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劉副主任委員佩玲、劉委員宏一、汪委員曼穎、熊委員有鈞、李委員貴英、沈委員啟（詳簽名單）

列席：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蘇副資深飛安調查官水灶、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韓副工程師若明、李飛安調查官寶康、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李飛安調查官延年、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張副飛安調查官晏賓、林管理師瓊雪

紀錄：林瓊雪

## 壹、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 貳、報告事項

### 一、飛安會組織業務簡介

決定：

洽悉。

### 二、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 三、空勤總隊 NA-509 飛航事故初報

決定：

依據現有蒐集資料，此次空勤總隊 NA-509 所發生之人員掉落事件，係維安人員本身之垂降裝備操作因素，該裝備亦非空勤總隊航機上之機載裝備，調查結果對飛航安全較無關聯性。考量本會應將有限資源投注於對飛安改善有具體價值之飛航事故調查，爰參照

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之精神，及「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決定本案不予調查。

四、本會擬回復南投地檢署函稿

決定：

洽悉，請依所提函稿逕復。

參、討論事項

一、提報飛安調查官甄選結果

決議：

通過。

肆、下（第 34）次委員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5 分